補助2G換購4G手機實施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2月4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經濟部辦理「補助2G換購4G手機實施計畫」，旨在推廣2G用戶升級4G網路服務、帶動4G手機消費，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壹、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受理2G行動電話用戶號碼之可攜移入申請，且該用戶須為公告日前持有2G門號。

二、申請補助期間：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補助期間結束之次日起21日內申請補助。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貳、補助範疇

一、補助產品及金額：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2G行動電話用戶號碼之可攜移入申請，並辦理各業者所提供經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備之搭配購機優惠方案，每戶門號補助購機上限新台幣2,000元，若購機金額未達新台幣2,000元，則以購機金額為實際補助金額。

二、補助對象：符合擁有2G轉4G門號資格之消費者。

三、預計規劃補助數量：40萬支4G手機為上限，每1門號最多申請1支手機。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經濟部工業局為執行機關。

1. 申請補助方式：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104年11月7日至補助期間結束之次日起21日內提出申請，並將應附文件以掛號寄送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上班時內送達，並以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收文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2. 檢附文件：檢附下列文件及附電子檔(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概不退還)：

(一)申請書(含執行成果說明)。

(二)兌領資料彙總表。

(三)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

(四)※用戶申請書影本。

(五)※用戶優惠受領證明書。

(六)其他經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指定之文件。

以上標「※」者應留存資料，待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日後查核時提供。

1. 受理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
2. 撥付補助款方式

(一)符合資格及檢具文件齊備者，得申請補助，其補助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核定。

(二)獲補助者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

(三)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方式撥付。

1. 稽核方式
2. 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之補助。已提出者，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已核撥之補助金返還：
4. 未完成升級4G門號作業。
5. 檢具之資料虛偽不實。
6. 規避、妨礙、拒絕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派員查核。
7.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補助2G升速4G實施計畫」查驗結果資格不符者。
8. 經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查驗結果不合格或不通過者。
9. 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申請補助之執行，申請人不得規避、拒絕。

肆、諮詢窗口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080123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809-000852

三、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661234

四、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9-033066

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058885

六、計畫服務專線：02-2536-2680